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32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王叡齡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Ａ０２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2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綜合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、病歷摘要、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、兩造及關係人之陳述，佐以Ａ０２之身心、日常生活照護狀況、再抗告人與Ａ０２子女之關係等情形，參互以觀，堪認由再抗告人、Ａ０２之女甲ＯＯ為共同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２之女

乙ＯＯ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並諭知再抗告人、甲ＯＯ應遵守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之監護方法，符合Ａ０２之最佳利益等事實認定當否問題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原法院審酌家事調查官報告記載內容、再抗告人陳述各情，足就會面探視、監護等事項評估判斷，而未依再抗告人聲請為Ａ０２選任程序監理人，屬其有無選任必要之裁量權行使。至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80號、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48號等裁定意旨，各係就與本件不同事實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，再抗告人將之比附援引，不無誤會，均併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